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7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已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根据公告，纠纷起因如下：2017 年 7 月，原告与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投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而你公司与原告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同意就原告在各收益核算日实际自前述合伙企业分配取得分配款不足预期投资收益款及投资本金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前述诉讼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关费用等共计约 3 亿元，并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为此，你公司银行资金 32,935 万元被法院冻结。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银行资金及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详细原因、进展情况和具体影响，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
2. 请你公司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协议》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不利于维护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8 月 9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7 日